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不超过 200 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陆川先生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3,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累计增持金额为 12,386,618.24 元。

●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

(二) 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陆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0,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不超过 200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陆川先生将择机根据增持计划的拟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 年 6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累计增持金额为12,386,618.24元。截至本公告日，陆川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陆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83,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0%。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